

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中恒竞磋（服务）2020-20 号

采购项目名称：档案信息数字化

采 购 单 位：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5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5
17. 资格审查程序.....	16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16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19. 磋商小组.....	16
20. 磋商工作程序.....	17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
22. 评审办法.....	19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24. 成交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5. 签订合同.....	22
十、磋商活动终止.....	23
26. 终止情形.....	23
十一、处罚.....	23
27. 处罚情形.....	23
十二、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4
27.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4
十四、其他.....	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26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39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40
格式 3：磋商响应函.....	41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42

格式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格式 7: 供应商承诺函	45
格式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6
格式 9: 资格证明材料	47
格式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9
格式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格式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51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4
格式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5
格式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格式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9
格式 19: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60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1
一、磋商要求	61
1、磋商说明	61
2、报价说明	61
3、重要指标	61
采购一览表及服务需求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档案信息数字化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档案信息数字化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 80 号（惠民苑院内 1 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09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中恒竞磋（服务）2020-20号

项目名称：档案信息数字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30000.00

最高限价（元）：53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3000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将库存及2020年12月31日前各类文书档案扫描制成电子档案，便于查询，节约保存空间。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额度：530000.00元

备注：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5、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保密资质证书并按资质规定进行备案。

3.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09月18日至2020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苑1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5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09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苑院内1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0年09月28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苑院内1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将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及《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购买采购文件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磋商文件格式）、身份证（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海东市循化县积石镇加入村

项目联系人：马俊

项目联系方式：0972-88119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80号（惠民苑院内1单元东侧）

项目联系人：李洪涛

项目联系方式：0972-8616085

2020年9月1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档案信息数字化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中恒竞磋（服务）2020-20 号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530000.00 元（人民币）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采购要求	将库存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类文书档案扫描制成电子档案，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5、投标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乙级及以上保密资质证书并按资质规定进行备案。 6、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捌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8000.00 收款单位：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海东平安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45047099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票据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包括标段）名称及用途；响应（投标）文件附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磋商保证金汇出凭证。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方式	现场纸质版递交响应文件，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9月2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 80 号（惠民苑院内 1 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磋商时间	2020 年 09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惠民路 80 号（惠民苑院内 1 单元东侧）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及递交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等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答疑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

	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名称：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联系人：马俊 项目联系方式：0972-8811966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名称：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李洪涛 项目联系方式：0972-8616085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元整。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1、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合同顺利签订，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无法签订合同的，造成的任何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天。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循化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81247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4）合同草案条款
- （5）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项目要求
-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青海经济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技术支持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须按“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磋商响应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最后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1）响应文件封面
- （2）响应文件目录
- （3）响应函
- （4）最初报价一览表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供应商承诺函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资格证明材料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磋商保证金证明
- （13）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4）从业人员声明函
-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并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3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

册并编码，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此次采购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项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须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的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电子文档为不可修改文档，内容应与正本内容完全一致。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2.4 其他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等。

12.5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

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6. 竞争性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活动，供应商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磋商小组（包括采购人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身份验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正本拆封以后，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6.5 答疑：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7. 资格审查程序

17.1 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7.2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相关规定的，不得评审。

18.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8.2 未按第 11.1 款（3）-（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8.3 资格审查部分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8.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七、磋商程序及方法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磋商小组专家。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审。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19.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9.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

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9.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 磋商工作程序

20.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承担的服务，供应商（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0.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20.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款（3）-（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设计服务期、质量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采购预算价）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20.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0.3.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20.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本次磋商采购采用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现场报价。

20.3.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工作

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20.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0.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1.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1.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1.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 （1）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 （4）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 （5）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1.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按规定的时间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填写，最后报价的确定以首次报价为准，不接受者视为无效投标。

22. 评审办法

22.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技术服务方案及质量保障、企业实力及类似业绩、后期服务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5），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2.2 比较与评价：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后，由确定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项目	内容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服务方案及质	技术服务方案	20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清晰、科学、合理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档案整理、档案扫描、档案录入、图像处理 and 存储、档案

量保障 50分			归还和数据备份等。以上内容横向比较 20~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措施	20	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保障方案。包含：拟投入设备及配置情况、加工流程及规范及相关承诺。以上内容横向比较 20~5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密	10	根据供应商对档案实体安全、成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保密、保障管理措施方案严谨科学有效进行评分。以上内容横向比较 10~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及业绩 30分	企业实力	10	1、有档案管理部门或政府颁发的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档案托管业务定点（指定）服务单位证明的得 4 分；原件备查，不提供的不得分。 2、具有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安全管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的 2 分，满分 6 分，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资质	10	通过省级档案部门培训并认定，颁发档案工作岗位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每提供一项的 2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相关认定证书证明扫描（或复印）件附投标文件内；原件备查，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情况	10	提供 2017 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及中标通知书），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提供 10 份及以上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后期服务 10 分	后期服务计划	10	根据投标人后期服务保障的针对性、服务是否及时、保障措施以及满足招标人的需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10~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

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 成交通知

24.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5.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5.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5.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5.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磋商活动终止

26. 终止情形

2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一、处罚

27.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 27.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 27.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7.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7.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7.6未按照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7.7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7.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7.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7.10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7.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串通投标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7. 串通投标的情形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金额：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参计价格【2002】1980号，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元整。

十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qhzh2020-20** _____

合 同 金 额 （ 人 民 币 ） :

采购单位（委托方）：_____（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月*日_____项目（青海中恒竞磋（服务）2020-20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针对该项目所提供的分项服务内容	服务提供商	数量及单位	金额	备注
1					
2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技术支持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实施时间：_____见服务要求_____；

服务实施地点：_____循化县（具体采购人指定）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付款方式及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____（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

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

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

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3) 磋商响应函.....所在页码

(4) 最初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9)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13) 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14) 从业人员声明函.....所在页码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所在页码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19)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所在页码

格式 3：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青海中恒竞磋（服务）2020-20 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最初报价一览表

最初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名称	最 初 报 价	服务期	质量	备注
	大写：		符合规范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技术支持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服务期”是指完成该项目的服务期限。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磋商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采购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信用查询截图等；

（3）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按后附表格填写，无规定的格式自定。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申请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证书号：		
服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注：后附营业执照、供应商相关资质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19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的(最少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近3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书面声明。（格式按照下列格式），在声明后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网页截图（附信用中国网页截图为准）。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银行基本开户许可证书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汇出凭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 14：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中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等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投标时提供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保障措施等。

(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投标人工作时间	
职务				职称	
在本项目中主要负责内容					
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技术职称 (资质/格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注：随本表提供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缴纳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相关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或职业人员资格证上的工作单位非投标单位（工作单位变动，资格证正在变更中的，需提供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的不计入有效范围。

(二) 拟投入项目工作人员汇总表

项目工作人员总数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资质证书)	在本项目中主 要负责工作
1							
2							
3							
4							
5							
6							
7							
8							

注：要求在表格后附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工作人员专业与本项目无关的不计入有效范围。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服务人员配置。

格式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

采 购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服务内容			
完成日期 (年/月/日或履约期)			
主要服务人员情况			
...			

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情况表应附自2017年以来承建项目的合同协议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中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审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19：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服务期	质量
档案信息数字化					符合规范
最终报价（大写）（合计）：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1、最后磋商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报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或盖章。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服务费、技术支持费、保险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4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 个月内完成 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

1.5 服务地点：海东市循化县，具体甲方指定地点

1.6 服务要求：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档案资料进行档案修复、处理、扫描、图像处理、目录著录、图像质检、档案装订、数据验收、档案入库、数字化成果移交等。

1.7 服务内容：将库存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类文书档案扫描制成电子档案

2、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重要指标

3.1 磋商文件在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参数一览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

采购一览表及服务需求

采购预算额度：53.00 万元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目前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案卷初步预计约为 2300 盒，对 2300 盒案卷进行数字化加工，包括目录录入、数据挂接工作。全部案卷需进行数字化扫描加工，按照司法鉴定案卷整理要求及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等要求进行整理和数字化加工，形成可供利用的数字化资源，便于后期借阅查询、利用，并按标准要求还原原始档案。

在整理和数字化加工过程中，保护档案原始性，真实全面地对原始档案进行数字化，对档案案卷信息准确、完整的进行数字化加工；对部分年代较为久远的档案，通过采用特殊扫描设备进行全面采集，以提高数字化资源的完整性。

（二）遵循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3.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4. 《档案修裱技术规范》
5. 《档案著录规则》
6. 《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
7. 《人民检察院诉讼文书材料立卷归档细则》、《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
8. 《关于规范纸质案卷材料扫描上传工作的通知》青高法办[2014]63 号
9. 《电子卷宗制作与归档指导性规范》青高法审签[2016]12 号
10. 《信息技术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 1 部分：要求和指南》
GB/T17235. 1-1998
11. 《信息技术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 2 部分：一致性测试》
GB/T17235. 2-1998
12. 档办发〔2014〕7 号《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定》
13. GB/T 18894-2002《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14. GB/T7156-1987《文献保密等级代码》，等。

（三）质量要求

1、满足司法鉴定案卷整理规范，《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要求。

2、扫描图像要求：图像格式为：JPG 及 PDF 两种格式，24 位真彩色。彩色扫描，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对于案卷中出现的字迹较小、字迹模糊、较密集或招标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须将分辨率提高到 600dpi，图像清晰，无歪斜，无错页、漏页。成果数据向采购人提供两套移动硬盘备份。

3、著录信息和扫描图像必须一一对应。

4、卷宗装订还原不得损坏、遗失原始档案，卷宗装订需按照检察院档案管理要求装订。

（四）设备、人员及其它要求

1、中标方在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软件、人员需满足项目实施质量要求。中标方须指定一名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进行定期联系，并接受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加工进度、加工质量的质询。

2、本项目配置人员均须为本单位员工，项目人员需具备一定的司法鉴定卷宗业务知识、司法鉴定卷宗整理操作能力、数字化加工的实操经验。为保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卷宗的保密性及安全性，中标方配置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调换，特殊情况须经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同意后再做调整。

3、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负责提供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不收取水、电费和场地费。

4、中标方应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免费提供日常维护、培训、性能优化及数据迁移服务。

5、本项目所有的加工数据成品知识产权为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所有。中标单位在实施本项目时不得侵犯他人（法人）合法权益，所使用的开发工具以及软件，所采用的插件、控件不得有侵犯他人（法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及相关责任均由中标单位全部承担。

（五）安全保密要求

投标单位项目实施应严格遵循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保密要求并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投标单位在投标书中必须详细描述保密措施。中标单位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保密培训。

在卷宗整理和数字化加工过程中造成的泄密事故，由中标方承担全部责任。

1、数字化加工设备、网络环境与数据载体的安全管理

（1）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必须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 USB 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 接口、光驱接口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

（2）数字化加工网络要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禁止使用无线网卡、无线键盘、无线鼠标等设备。

(3) 用于数字化加工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数字化专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包括手机等数码设备严禁带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4) 数字化加工成果的拷贝和刻录应相对集中。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定专人负责移动存储介质的清点，中标方完成拷贝或刻录的数据介质（包括损坏的数据介质）应及时交接给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指定的人员，并办理交接手续。

(5) 数字化加工设备和存储介质不得擅自送外维修，必须送外维修的应向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理书面审批手续，并由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人员现场监督。

(6) 处理尚未开放的信息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秘密载体管理和使用的有关规定。

2、卷宗实体的安全管理

(1)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对拟数字化的电子卷宗进行涉密性、完整性、有序性及卷宗实体与目录的一致性检查。

(2) 数字化加工不得损毁档案，出现档案损毁的，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进行修复和登记。需要装订卷宗时，应尽可能地保持原貌。

(3) 数字化加工过程中要建立流程单，流程单包括档号、加工工序、设备编号、数量、经手人、加工时间等，数字化加工过程中档案流程单应与卷宗实体同步流转。

3、数字化加工成果移交接收与设备处理的安全管理

(1) 数字化加工任务完成后，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组织专业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对中标方向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移交的数字化加工介质、加工监控视频回放记录、卷宗实体出入库交接记录、加工人员变更记录等进行安全保密专项验收。

(2) 数字化加工成果必须通过完整性、准确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检测，检测合格后双方办理数据交接手续。

(3) 数字化加工任务完成后，中标方应会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拆除其自带加工设备中的硬盘等存储介质，并将其与数字化过程中使用过的其他移动存储介质一起无偿移交给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并办理相关移交手续。

(4) 中标方应将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形成的日志、记录等原始记录材料移交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作为项目档案内容进行管理。

4、信息安全

(1) 中标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档案法律法规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的有关规定。数字化加工工作必须在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成立项目组，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单位公司级负责人，并列出具体的项目操作标准及流程、项目实施计划、人员及保证措施。

(3) 项目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档案业务知识和档案整理操作能力及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实操经验。

(4) 中标单位应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教育，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5) 中标单位在扫描加工场地要做好安全及保密，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

(6) 中标单位应保证加工现场不出现移动存储设备，任何加工数据不能带出工作区域，加工设备不允许接入互联网。

(7) 加工过程中的废弃光盘和纸张必须销毁，在指定地点处理。

5、服务要求

按照要求对库存诉讼档案进行档案交接、档案整理、全文扫描、图像处理、机读目录著录、数据系统挂接、还原装订、成果备份、数据验收等服务。

成品图像数据采用 300dpi 扫描，照片 300dpi，24 位真彩色，JPEG 和 pdf 存储格式各一套。图像成果在采购人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完全挂接正确并准确的检索和显示，成果数据在采购人的相关服务器档案管理系统中上线运行，成果数据向采购人提供两套移动硬盘备份。

3.1 档案交接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档案清单或直接提供的卷宗材料获取相应案卷。采购人提供的档案材料既有库存档案材料，也有新增档案材料，中标人不得对卷宗材料的选择上提出异议。中标人逐卷清点核对完毕双方在《档案移交清单》上登记、签字。中标人负责整个项目档案的取卷、保管、退还工作，如发生任何档案遗失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3.2 档案整理

(1) 按照《人民检察院诉讼档案管理办法》办法整理时对档案以卷为单位进行分拆，去除金属装订物，电子版区分正副卷材料，按院方提供的立卷规范及指定的档案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目录重新排列顺序。

(2) 对库存档案，拆分档案时需考虑到纸张易折、易碎等原因，小心轻拿轻放，在拆分档案有可能损坏原件时，不可强拆档案。对于破损的档案，先进行修复处理。拆开的档案不得出现任何漏缺页及顺序差错。

(3) 对库存档案, 对照目录逐页检查档案原件, 同时检查档案纸质目录和档案文件之间的顺序, 对拆解前次序颠倒的页面, 拆解后要予以更正。

(4) 对库存档案中标人在拆卷前必须仔细核对卷内页码顺序。对于已编页码的库存档案要核对连续性, 对于没有编制页码的卷内材料, 卷内文件按次序从 001 开始连续编号, 不得有重号、跳号、空白的页面不编页号。每张大幅面图纸视为一页文件编制页码。

3.3 档案扫描

(1) 档案扫描技术指标: 扫描分辨率采用 300dpi, 照片 300dpi, 对字体较小、字迹模糊的档案适当提高扫描分辨率至 600dpi, 扫描格式采用 24 位真彩色, JPEG 和 pdf 存储格式各一套。

(2) 按页码顺序进行扫描, 案卷封面不扫描, 库存档案目录、备考表要扫描。

(3) 需扫描的档案, 页面破损严重无法直接进行扫描的, 应先进行页面修复; 页面折皱不平, 影响扫描质量的, 应先压平。

(4) 扫描时应根据纸质档案的材质选择相应的扫描设备, 保证档案不受损。

(5) 对幅面超过 A3 的大幅面档案文件应采用分区扫描形成多幅图像, 以便进行图像拼接处理, 合并成一个完整的图像。

(6) 扫描时应认真登记和核对扫描的页数和顺序, 确保实际扫描页数与实体档案整理时页数和顺序完全一致, 扫描时应根据档案的实际情况调整扫描参数, 保持图像效果与档案实体一致。

3.4 图像处理

(1) 扫描后的原始 JPEG 图像需要进行优化处理, 对图像清晰度、色调、偏斜、污渍、黑边进行调整、清除, 使得图像清晰、端正、完整。

(2) 图像歪斜: 采用自动或手动纠偏功能, 调整图像角度。图像偏斜度不超过 ± 10 度, 对方向不正确的图像应进行旋转还原, 以符合阅读习惯。

(3) 图像处理后保证图像信息与原档案内容完全一致, 不删除页面任何有用信息, 包括正文内容、页眉、页脚、手写注释和印章等。页面内容基本居中显示, 不出现明显偏左或偏右现象。

3.5 机读目录著录及校核

(1) 在检察院综合办公办案系统中对库存档案每个案件录入案卷目录和卷内文件目录, 实际情况以法院信息管理系统档案著录要求为准。

(2) 对已有机读目录的案件进行补录和校核修正。

3.6 数据系统挂接

(1) 将合格后的数字化 JPEG 图像文件对照档案系统中的目录数据, 通过批量挂接的方式, 逐份放置到采购人指定的办案办公系统中。

(2) 为确保数据挂接的正确性, 应确保档案目录数据与档案扫描图像的一一对应, 确保图像成果在采购人所使用的档案管理系统中有效准确的检索和显示, 确保扫描图像与案卷目录、卷内目录 100%挂接完整、正确、有效。

3.7 数据上载

成果数据须在采购人的相关服务器档案管理系统中上线运行。

3.8 档案装订或还原及归还

(1) 对完成数据系统挂接的案件, 在系统中打印一份卷内文件目录, 放入相对应的档案卷盒内以备装订。

(2) 实体档案装订前要认真检查档案数量是否齐全, 档案目录是否完整, 装订边是否压字, 卷内文件的各种编号与档案封面和目录各项是否相符, 文件排列顺序是否正确。出现装订边压字的情况, 需张贴装订边后方可装订。

(3) 对库存档案, 尽可能保持档案原貌的原则, 装订时尽可能按原孔装订, 对装订位置不足的页面, 须进行加边处理。对破损的档案要修复。装订要结实、齐整(左边、下边对齐), 不掉页, 不倒页, 不压字, 不损坏文件, 不妨碍阅读。

(4) 档案装订必须采用专业装订线进行装订, 原档案以卷方式装订管理的, 采用白线三孔一线装订。原档案以件方式管理装订的, 采用原有装订方式每件装订。

(5) 档案归还途中不得人档分离, 档案不得受潮、受污、受损、丢失。

(6) 还卷人和采购人的有关人员一起归还, 对拟归还的档案逐卷或逐件清点, 共同进行案卷内容、目录、数量的清点核对。清点无误后, 双方在《档案移交清单》上登记、签字。

3.9 数据成果备份

(1) 为保证数据安全, 对成果数据提供两套移动硬盘备份。

(2) 需备份的数字化数据成果包括: 目录数据、扫描图像、图像路径及命名规则。

3.10 项目验收

(1) 中标人须建立严格的质量检查制度。中标人必须安排人员对数字化所有环

节的工作进行详细的质量检查，以确保质量合格，并作好相关质检记录。

(2) 项目验收分为阶段验收和完工验收。通过随机抽取 10%的数据进行抽查的方法，对中标人已完成数字化成果的目录数据、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总体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对查出的质量问题进行登记，抽查发现的问题一律退回整改。

(3) 阶段验收：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

(4) 完工验收：全部项目完成后，采购人对项目进行一次全面的整体验收。

(5) 验收合格标准：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抽检标记为“不合格”。一个档案服务质量抽检的合格率达到 95%以上时，给予以验收“通过”。合格率=抽检合格的文件数/抽检文件总数×100。

4、保密、安全要求

4.1 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通过采购人的审核，并在采购人处登记备案。

4.2 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档案保密安全教育，并自觉学习保密知识，严格遵守《档案法》、《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严防泄密现象发生。

4.3 中标人工作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移动存储介质(包括 U 盘、移动硬盘)、照相机、刻录光盘、手机、MP3、MP4 及其他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带入加工现场。

4.4 未经采购人批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离线的档案图像和档案目录数据。

4.5 档案数字化加工场所计算机应对输出接口做屏蔽处理防止数据外拷，计算机局域网与互联网等外网物理隔离，加工数据由专人负责管理，未经授权无权访问。

4.6 数字化处理工作室内的废纸必须集中放置，中标人每周清理废纸不能超过一次，清理时要有采购人人员监督，确保其中没有夹带任何档案文件后才能清出工作室。

4.7 档案数字化任务完成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检查公司所用设备是否有信息留存，凡有信息留存的，必须清除信息并作安全技术处理。

4.8 泄露档案所涉及的国家秘密，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采购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库存档案数字化	库存档案修补、整理、拆卷、扫描、装订工作及目录录入、全文挂接	约 2300	盒	1. 档案修复 2. 前处理 3. 扫描 4. 图像处理 5. 目录著录 6. 图像质检 7. 档案装订 8. 数据验收 9. 档案入库 10. 数字化成果移交
2	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新增档案整理、拆卷、扫描、装订等工作	/	/	对新增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对已有档案进行定期的除尘及除潮等维护工作。

供应商应充分知晓采购的服务内容，不应采购人少算或漏算的情形拒绝服务及增加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